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**

附件一

附件一

**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八條　附認股權特別股每日之升降幅度，按下列公式計算：一、漲停價格＝當日參考價格×（1＋10％）＋（認購標的證券當日漲停 價格－認購標的證券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）×行使比例。二、跌停價格＝當日參考價格×（1－10％）－（認購標的證券當日開始 交易基準價－認購標的證券當日跌停價格）×行使比例。（以下未修正，略） | 第八條　附認股權特別股每日之升降幅度，按下列公式計算：一、漲停價格＝當日參考價格×（一＋七％）＋（認購標的證券當日漲停 價格－認購標的證券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）×行使比例。二、跌停價格＝當日參考價格×（一－七％）－（認購標的證券當日開始 交易基準價－認購標的證券當日跌停價格）×行使比例。（以下未修正，略） | 為營造透明、公正、效率之資本市場，並與國際制度接軌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（104）年2月3日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，其中股市漲跌幅限制放寬至10%，爰配合修正本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。 |